

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操作手册

（极速版）

一、操作前提

- 1、单位住房公积金末次缴存年月为 2026 年 6 月。
- 2、单位内正常缴存职工数大于零。

注：极速版推荐 30 人（含 30 人）及以下，无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使用。

二、 登录验证方式

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专栏进行登录



登录方式：分为单位用户登录和一网通办登录两种登录方式，填写单位四项信息登录的单位可选择“单位用户登录”方式登录，插卡登录的单位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的单位可选择“一网通办登录”方式登录。

单位用户登录

一网通办登录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8为首, 205结尾的12位数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住房公积金未次缴存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次缴存金额*:

手机号*:

验证码*:

38rg

短信验证码*:

发送短信

请确认已完成2026年06月汇缴

提交

三、操作流程

单位仔细阅读并勾选承诺告知后，点击继续。

单位经办人信息采集 (88)

帮助 退出

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事项的工作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更好保障职工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相关权益,请贵单位对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工作,重点梳理自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1.未为在职职工(含试用期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2.未按职工本人月工资收入为其核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 3.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未与劳务派遣公司约定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 4.未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

请贵单位高度重视,细致排查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自纠整改,避免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并产生影响单位信用等不良后果。对于数据比对、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缴存违规行为,或者职工反映并查实存在缴存违规行为的单位,将依法查处。

咨询请拨打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

☐ 以上工作提示本单位已知晓。本单位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事项的工作提示》全部内容,将认真对照自查,依法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及信息采集业务。

下载报告书

继续(0%)

(一) 单位信息采集

如果是首次进入基数调整页面的单位,需要先填写单位联系信息。在界面中填写联系人、手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编,填写图片验证码并获取短信验证码后,完成手机验证。点击“确认并继续”进入基数调整界面。

单位经办人信息采集

联系人*

请输入10位以内的中文或英文的联系姓名

手机*

请输入11位数字组成的手机

图片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apcb

换一张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联系电话:

请输入20位以内数字组成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请输入40位以内中文、英文或数字组成的联系地址

邮编:

请输入6位数字组成的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友情提示:

1、请如实填写“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人手机”五项信息，点击“确认并继续”按钮提交。

2、此处仅做基数调整的联系信息采集。

3、若展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的不一致，请携带

(1)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单位信息修改情况说明(说明单位开设公积金账户时的代码以及企业登记注册以来的代码)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管理部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

（二）授权导入社保缴费数据

进入授权页面，如需使用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填写授权人后选择“授权使用”。若无需使用该数据，则选择“不使用”。

授权承诺:

本人作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因开展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工作，现同意并授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海市税务局查询本单位年度社保缴费申报数据，用于实现职工工资预填。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人（必填）: 请输入授权人

1、如需使用税务数据，请填写授权人后选择“授权使用”。

2、若无需使用税务数据，请点击“不使用”。

✓ 授权使用

✕ 不使用

市税务局反馈的单位年度社保缴费申报数据截至时为，如你单位在此时间之后申报，授权后将无数据显示。

如确认使用社保缴费数据，请单位务必仔细核对，如有异议请做相应修改。

（三）填写基数调整信息

1、在页面上方选择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5%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再次确认单位的缴存基数、比例、月缴存额。

姓名	公积金账号	身份证号	调整前工资	调整后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3100	4500	450
			3100	4500	450
			3100	4500	450
小计					1350

提交

2、在页面中填写调整后工资

授权使用社保缴费数据的单位，系统将自动导入社保缴费数据并填入调整后工资中，若导入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您也可以手动修改。

不使用社保缴费工资数据的单位，需自行填写调整后工资。

姓名	公积金账号	身份证号	调整前工资	调整后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3100	> 4500	450
			3100	> 4500	450
			3100	> 4500	450
小计					1350

提交

3、点击提交后，会弹出如下界面，请确认人数、金额汇总信息是否正确，数据无误请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基数调整信息上传。如数据有错误，请点击“返回修改”按钮，重新输入工资。

请确认人数、金额汇总信息。确认无误后请按下提交按钮！

返回修改

确认提交

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调整信息汇总						
			调整前	调整后		
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7%	5%		
有效人数（人）			2	2		
有效总金额（元）			2304	594		
人员明细						
姓名	公积金账号	证件号码	调整前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调整后工资	调整后月缴存额
			33131	1838	3510	260
			3333	466	3333	334

4、进行二次确认，点击确定后，提交成功！



（四）查看调整结果

基数调整完成后，返回主界面，即可在单位信息下方查看单位基数调整状态。

办理结果			
操作时间	业务流水号	状态	备注
2020-06-13 17:21:16	-	处理中	已成功提交年度基数调整数据，预计调整将在08:45完成。
2020-06-13 16:49:35		成功	调整成功!
2020-06-13 16:14:25		成功	调整成功!
2020-06-13 11:11:24		成功	调整成功!
2020-06-13 11:04:56		成功	调整成功!